

武进青创港（人才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121839000172001001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陆可伟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立新

编制人：徐舒妍

发放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武进区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项目）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进青创港（人才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5）178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武进青创港（人才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青洋路高架东侧、夏和路北侧费村路5号，湖塘科技产业园区西侧。

2.2 工程规模：对自有建筑面积约为24986.82平方米进行装饰装修，包括室内外装修、室外景观、文化创意、电气及智能化系统改造等，建成后用于人才公寓。

2.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

2.4 设计服务期要求：4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与规划报批及完成初步设计，2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2.5 投资总额：3815.96万元。

2.6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设计（含装修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装修概算编制）、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报审后续设计服务。设计范围为：室内设计、公区配套设计、外墙设计、机电二次深化设计、弱电设计、智能化设计、厨房设计、灯光设计、声学设计、样板间设计、垃圾房、软装（家具、灯具、地毯、窗帘、艺术品等）设计、室外景观设计、标识标牌等设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序号	标段内容	规模面积	估算价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项目负责人专业、等级
01	武进青创港（人才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设计	24986.82 平方米	106 万元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一级注册建筑师

3.1、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时00分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图纸）的下载、招投
标答疑。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09时00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
件三。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水务大厦 16 楼
楼

邮 编: 213161

联 系 人: 宋工

电 话: 0519-68026080

传 真: /

电子邮箱: 562867992@qq.com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 3

邮 编: 213161

联 系 人: 眭工

电 话: 0519-86663133

传 真: /

电子邮箱: 782681719@qq.com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友情提醒

1、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潜在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将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2、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登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投标人可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开标直播”，（网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相关操作。

4、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图纸）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5、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2.1、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643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2万元。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2.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1) 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2万元。

(2) 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方式：

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或保单）（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

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不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五）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六）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七）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及要求：

4.1、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按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

4.1.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

4.1.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五）。

注：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按要求填写后，由评标委员会核查是否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或盖章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4.2、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或电子证照）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4.2.1、企业营业执照。

4.2.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4.2.3、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5.其他相关要求：

①以上4.2款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以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版块中提供自动链接，未按要求录入或提供自动链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投标单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必须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资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为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③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评审依据。

④投标人务必及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完善相关资料，

将体现证件有效期、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准确上传，如果因主体库信息不完善、上传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法清晰辨认，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⑤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补充条款。

⑥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6年1月12日9:00。

六、备注：

6.1 招标文件自由下载。

6.2 项目投标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3 本工程由于软件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以本招标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6.4 本工程所有的资格审查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6.5 本工程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三：

评标细则

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对各投标文件就方案、人员、业绩、信用、价格等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具体办法如下：

一、技术方案（70分）

编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分值
1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1、对本项目背景、建筑功能与作用理解深刻、到位。 2、对本项目现状调研清晰、分析全面，充分调查走访现场。提供必要的现状分析效果图。要求调查充分深入，分析清晰。	优秀得 4.5(不含)~5(含)分，良好得 4(不含)~4.5(含)分，一般得 3.5(不含)~4(含)分，差得 3(含)~3.5(含)分，没有不得分。	5
2	总体构思及设计理念	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提供合理的方案设计，设计手法、设计元素等要素能充分体现设计理念，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相关的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设计方案总体构思及创意设计清晰，理念新颖，功能合理，满足使用要求。	优秀得 4.5(不含)~5(含)分，良好得 4(不含)~4.5(含)分，一般得 3.5(不含)~4(含)分，差得 3(含)~3.5(含)分，没有不得分。	5
3	方案设计	1、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提供合理的方案设计，保证方案设计能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能满足建设单位、相关的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 2、设计方案总体构思及创意设计清	优秀得 22.5(不含)~25(含)分，良好得 20(不含)~22.5(含)分，一般得 17.5(不含)~20(含)分，差得 15(含)~17.5(含)分，没有不得分。	25

	<p>晰，理念新颖，功能合理，满足使用要求。</p> <p>3、质量目标明确，设计方案、设计手法、设计元素等要素能充分体现设计理念并能具体落实在设计方案上。</p> <p>4、提供方案设计效果图，包括1层公区大厅效果图，公区走廊过道效果图，公区休闲空间效果图，公区学习空间效果图，公区办公空间效果图，公区餐饮空间效果图，其他配套空间效果图，2层及以上公寓空间效果图，导视系统及文化创意效果图，外立面改造方案效果图，建筑周边文化创意布置效果图，每个空间部位不少于3张效果图，少一张扣0.3分。</p> <p>5、室内设计的各项内容应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地方规划要求。编制室内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提供各专业条件图，由评委对技术方案的深度、合理性和规范性，横向对比酌情打分。</p> <p>注：提供各专业条件图，包括平面、立面、剖面等。</p>		
4	<p>1、室内平面功能把握准确、设计合理，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使用功能、招标人规划要求。</p> <p>2、提供各层彩色平面布局设计图，平面图不少于10张，少一张扣0.4分。</p>	<p>优秀得 9(不含)~10(含)分，良好得 8(不含)~9(含)分，一般得 7(不含)~8(含)分，差得 6(含)~7(含)分，没有不得分。</p>	10

5	专业技术方案	<p>1、根据本项目提供给排水、电气和暖通专业技术方案，保证方案优化调整及施工图设计时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各专业相关图纸数量不少于3张，少一张扣0.4分。</p> <p>2、编制给排水、电气和暖通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设备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由评委对技术方案的深度、合理性和规范性，横向对比酌情打分。</p>	优秀得 9(不含)~10(含)分，良好得 8(不含)~9(含)分，一般得 7(不含)~8(含)分，差得 6(含)~7(含)分，没有不得分。	10
6	材料选用	各装修改造材料选用的性价比和环保性的综合情况。	优秀得 4.5(不含)~5(含)分，良好得 4(不含)~4.5(含)分，一般得 3.5(不含)~4(含)分，差得 3(含)~3.5(含)分，没有不得分。	5
7	造价估算及造价控制措施	<p>1、估算内容齐全，计算正确，总造价能较合理的反映本项目的建设费用，性价比合理。</p> <p>2、在满足功能的同时须有效控制造价，确保经济可行，能够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工程造价。</p>	优秀得 4.5(不含)~5(含)分，良好得 4(不含)~4.5(含)分，一般得 3.5(不含)~4(含)分，差得 3(含)~3.5(含)分，没有不得分。	5
8	保证措施、设计全过程后续服务方案	<p>1、针对本项目编制设计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安排符合设计规定总进度要求。</p> <p>2、编制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重点阐述隐蔽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质量控制措施。</p>	优秀得 4.5(不含)~5(含)分，良好得 4(不含)~4.5(含)分，一般得 3.5(不含)~4(含)分，差得 3(含)~3.5(含)分，没有不得分。	5

	<p>3、提出设计后续管理设想，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的各项后续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且对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等。</p>		
注：1、技术方案评分说明：			
<p>(1) 技术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酌情打分。</p> <p>(2) 技术方案指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提供的技术方案等文件，评标专家根据评分细则按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逐项评分，分别得本项的 90-100%、80-90%、70-80%、60-70%，没有不得分。</p> <p>(3) 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p> <p>(4) 技术方案总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p>			
2、技术方案编制要求：			
<p>(1) 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任何文字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者职称代替。技术方案部分不得超过 100 页，否则不得分。</p> <p>(2) 技术标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①技术方案除图纸、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纸、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p> <p>②技术方案纯文字内容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③效果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④技术方案文字部分页面大小必须采用 A4 格式，图纸、图表页面可以采用 A3 格式。</p> <p>注：技术方案 1 至 8 项相关资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相关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二、拟配备的设计人员（10 分）

1、项目组人员的基本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织人员中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有 1 个得 1 分。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专业，如为同一人或同一专业，仅按 1 分计算，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册证书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与上述注册人员外,项目组织人员中配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注意:以上1、2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且拟配备的设计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①以上设计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为同一人或同一专业不可重复得分。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③本项评分中职称所涉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指由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类别的,则需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以该人员的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④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所有涉及资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否则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三、类似工程业绩(5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民用建筑(居住建筑除外)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2.5分;本项限评2个项目,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

1、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划分。

2、业绩认定说明:

①时间以“设计合同”所载签订时间为准。

②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③投标人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所载为准。

④工程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

内容为准。

3、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 ②设计合同；
- ③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立项批文原件扫描件（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立项批文已移交档案馆，则提供的复印件必须由档案馆加盖印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可视同原件）；

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主要包括：

- ①提供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印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仅有二维码或未加盖印章则不能作为有效的真实性辅助性证明材料；
- ②提供类似业绩进场交易证明（进场交易证明必须由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
- ③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及相应查询网址，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该项真实性辅助性材料不予认可；
- ④“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或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备案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
- ⑤业绩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特别提醒：

- 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联合体牵头人，投标人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符合要求。
- ②设计合同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③投标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④投标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或归集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所有涉及资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否则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四、企业信用（10 分）

1、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之日截止获得省（或直辖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或直辖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设计奖”且与本招标项目类别（民用建筑（居住建筑除外）类项目）一致的，有一个得 5 分；获得市（地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地级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设计奖”且与本招标项目类别（民用建筑（居住建筑除外）类项目）一致的，有一个得 2.5 分；本项限评 1 项，按得分最高的计，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投标人另须上传上述奖项颁发部门网上公示文件截图及能体现投标单位获奖信息的附件截图，否则不予得分。

②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计最高得分，不重复得分。

③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且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④提供的奖项应为设计项目的奖项，如果为单独的勘察类的奖项不予计分。

⑤如投标人提供 2 个及以上奖项的，按得分最高的 1 项奖项计取。

⑥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投标所需材料”版块；同时以上资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未按要求录入或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的，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2、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之日截止获得省（或直辖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得 5 分；获得市（地级市）

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得 2.5 分。本项限评 1 个，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投标人另须上传上述奖项颁发部门网上公示文件截图及能体现投标单位获奖信息的附件截图，否则不予得分。

②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且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③如投标人提供 2 个及以上奖项的，按得分最高的 1 项奖项计取。

④以上奖项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须提供能体现奖项有效期的相关证明材料。

⑤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投标所需材料”版块；同时以上资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未按要求录入或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的，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五、价格部分（5 分）

1、初步评审：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 106 万元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7 家时，直接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平均值；若投标人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凡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 5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 扣 0.2 分，每低 1% 扣 0.1 分（若不足 1% 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直至商务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报价不到平均价的 50% 的应剔除该报价重新计算平均值。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计算综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技术方案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

方案评分也相同，则取价格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方案评分相同，价格部分评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七、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1) 初步评审（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2) 清标；3) 技术方案评审并汇总提交；4) 经济（投标报价）、资信（拟配备的设计人员、类似项目业绩、企业信用）评审；5) 汇总得分；6) 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本评标办法所涉各项原件均为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所有涉及资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否则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模板设置原因，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或签章）后，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

附件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 2、我方拟派人员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3、我方不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5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 4、我方及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彤形。
- 5、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 6、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 7、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2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处理结果。
- 8、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9、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 10、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

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p>名称：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联系人：宋工 电话：0519-68026080 电子邮箱：562867992@qq.com 传真：/</p>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 3 楼 联系人：眭工 电话：0519-86663133, 15951206180 电子邮箱：782681719@qq.com 传真：/</p>
1. 1. 4	项目名称	武进青创港（人才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设计
1. 1. 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青洋路高架东侧、夏和路北侧费村路 5 号，湖塘科技产业园区西侧。
1. 2. 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 私有资金：0.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 境外私人投资:0.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 3. 1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设计（含装修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装修概算编制）、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报审后续设计服务。设计范围为：室内设计、公区配套设计、外墙设计、机电二次深化设计、弱电设计、智能化设计、厨房设计、灯光设计、声学设计、样板间设计、垃圾房、软装（家具、灯具、地毡、窗帘、艺术品等）设计、室外景观设计、标识标牌等设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 3. 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4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与规划报批及完成初步设计，2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不允许（特殊专项设计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7:00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 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6:00
	招标控制价质疑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7:00
	招标控制价澄清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106 万元。（其中投标报价中的控制价不能超过其相应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p> <p>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工程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p> <p>需提供原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p> <p>银行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643</p> <p>三、其他要求：</p>

		<p>1、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2 万元。</p> <p>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方式：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或保单）（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归集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4、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不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p> <p>5、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注	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方案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2日09: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按项目具体情况确认
5.2.1	开标程序	按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5.2.2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

		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0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勘察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天内，应当向/办理合同备案。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20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为准)做出答复，超过20分钟未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以补充条款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7.0”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2、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 4、招标文件中评标定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
- 5、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凡招标文件中涉及到“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都变更为“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 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 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9、由于软件模块原因，评标办法以公告附件评标办法为准。
- 10、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单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1、未中标设计补偿费：无

12、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专区）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

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 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达，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

(6)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13、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以上异议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 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

4) 异议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1) 建设方名称：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3) 电话：0519-68026080

(4) 传真： /

(5) 邮箱：562867992@qq.com

5) 投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1) 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2)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3) 电话：0519-86312535

(4) 传真：0519-86310394

(5) 电子信箱：wjqzjjjgk@163.com

14、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二、总则

1. 总说明

1.1 武进青创港（人才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设计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1.3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招标人、发包人：**为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2.2 **招标代理人：**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2.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4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2.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所列“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

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 I 卷投标须知

第 II 卷合同文件格式

第 III 卷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第 IV 卷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 卷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常州市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7.0”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III卷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III卷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及其他附录、资料的要求及顺序如实填写和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得变化）。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必须递交以下电子文件（所有电子文件均不能采用压缩处理）：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IV卷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限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帐户提交，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帐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12.2 任何投标人都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五、投标书的递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招标投标会员管理系统”上传；

13.2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7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撤回的通知须在投

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本次招标不接受采用修改投标报价的形式，如降价函、报价优惠说明等。

1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1.4.1 款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人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

达，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

(6)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

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19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利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1.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32.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不补偿

十一、附件

按招标文件附件。

第III卷合同文件格式

附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4 暂停设计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3. 知识产权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6. 合同解除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 17.2 调解

- 17.3 争议评审
- 17.4 仲裁或诉讼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2. 发包人
- 3. 设计人
- 5. 工程设计要求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3. 知识产权
- 14. 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6. 合同解除
- 17. 争议解决
- 18. 其他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进青创港（人才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进青创港（人才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青洋路高架东侧、夏和路北侧费村路5号，湖塘科技产业园区西侧。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986.82 平方米建筑高度≤24 米。

4. 投资估算：约 38159600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建筑面积约为 24986.82 平方米。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设计（含装修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装修概算编制）、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报审后续设计服务。设计范围为：室内设计、公区配套设计、外墙设计、机电二次深化设计、弱电设计、智能化设计、厨房设计、灯光设计、声学设计、样板间设计、垃圾房、软装（家具、灯具、地毯、窗帘、艺术品等）设计、室外景观设计、标识标牌等设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
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地、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

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

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双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双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

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

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

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双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

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双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

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 1. 1 合同

1. 1. 1.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技术标准

1. 4. 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1. 4. 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其他合同文件。

1. 6 联络

1. 6.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进度要求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6. 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 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详见补充条款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全面行使

“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就以下各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计划、档案等方面工作，行使“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将相关设计成果在本项目施工图上进行完善，图纸深度应满足招标及施工的要求。（1）设计人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的要求，制作和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调研工作；

（2）负责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各类专家评审费用）；

（3）设计人负责各专项图纸的审核、协调、出图盖章及施工图审图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行使管理职责；

（4）设计人负责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节点深化图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图纸审核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完成需设计确认的技术方案审核与签字盖章确认工作；

（5）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配合的事项。图纸是指经相关部门审核、满足规范、满足发包人和施工要求、可供工程施工的图纸。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a 设计人需积极响应招投标文件，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起设计人员变更，须

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人属于重大违约，扣除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设计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合同款中扣除。

3.2.3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相关专业负责人。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3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组成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合同款中扣除。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4. 工程设计资料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运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第一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详见支付方式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详见支付方式，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详见补充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详见补充条款。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详见补充条款。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详见补充条款。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另行协商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另行协商。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18.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包含完成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等。

18.2. 设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设计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 10%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不计利息）。发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7%，余款 3% 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30 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注：中标单位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18.3.1发包人责任:

18.3.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2条（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内
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
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
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4条（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
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18.3.2设计人责任:

18.3.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
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8.3.2.2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相关的建设标准、规定、
规范。

18.3.2.3设计人按本合同第3条（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内
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8.3.2.4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
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
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8.3.2.5设计人应将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及技术要点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
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18.3.2.6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
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
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
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
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民
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
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予答复。到
场参加会议后7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
除2000元违约金。

18.3.2.7后期施工服务阶段内容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赴
现场及时指导施工队伍选择材料、解答施工技术难点。

18.3.2.8 设计人有进行施工中即时修正、变更设计图纸的义务，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并履行必要审批手续；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8.3.2.9 设计人需参与竣工验收。

18.4 违约责任：

18.4.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8.4.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8.4.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停止设计人工作，解除合同。

18.4.4 由于设计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8.4.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

18.4.6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000 元/人（项目负责人 2 万元）的违约金。设计成果出现功能性、专业性缺失的，出现各个专业图纸不符，平面与立面图不符，详图与平面不符等低级错误的，每处罚 3000 元。

18.4.7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18.4.8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

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所受到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18.5 其他约定：

18.5.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5.2 本项目需要将合同费用的 20%作为设计单位的考核基金，设计单位实行季度考核制，分设计质量、设计进度、施工现场指导、项目管理及廉政管理五个考核项，总分 100 分。考核采用扣分制，每一个考核大项的分值扣完规定分值为止。项目结束后每季度考核得分算术平均值为本项目综合得分，根据量化后的考核得分分优、良、中、差，项目综合得分 85（含）分以上为优，项目综合得分 75（含）分-85 分为良，项目综合得分 60（含）分-75 分为中，项目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考核结果为“优”得相对应考核基金的 100%，“良”得相对应考核基金的 80%，“中”得相对应考核基金的 60%，“差”考核基金直接扣除。如同一个项目一年内有两次考核综合结果为“中”、“差”的企业，则需将考核结果抄送行业主管部门。

18.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附件 1：工程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合同履约考核评分表
- 附件 6：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武进青创港（人才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武进青创港（人才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

为满足武进区青创港（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入住生活及配套要求，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使用对象对使用空间的各种需求，做到功能分区明确、空间布局合理。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青洋路高架东侧、夏和路北侧费村路 5 号，湖塘科技产业园区西侧。该项目位于一个人才公寓园区内，本次设计为园区内新建的 1 幢 7 层公寓楼 1-7 层及机房层室内部分。本建筑为回字形建筑形式，中间为露天广场，其中 1 层为公寓公共配套服务空间，2-7 层公寓楼、顶层楼面为屋顶花园。本次项目设计建筑面积 24986.82 平方米。本次设计在充分利用原有建筑空间并满足相关建筑消防、防火、疏散等要求的基础上，用合理的投资对建筑内部空间装饰改造以及外立面的改造。围绕建筑主体进行园区文化创意设计。

装饰设计主要内容：公共区域及功能用房的天花，地坪，墙面装饰及灯具布置，公寓房间内的天花，地坪，墙面装饰装修灯具布置及局部固定家具的设计；本案的所有消防楼梯间保留现状，不做处理；机电设计部分：强弱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厨房排油烟，消防及排烟系统；公寓热水系统设计；公寓采用挂壁空调设计；软装设计详见附件说明。

二、设计范围

1. 室内设计：

建筑内部整体的装饰设计。内容包括：1 层公寓配套及顶楼服务空间，如办公，休闲，运动，学习功能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公区功能分区设计，公区家具、装饰小品、景观绿化、文化氛围等设计，2-7 层的公寓生活空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分区设计，室内硬装、软装，楼层公共区域及文化氛围等设计。样板间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软装、硬装及相关标识标牌设计。地下室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分区及标识标牌的设计。具体功能区投标单位可进行优化设计，要考虑各功能空间的协作性。原建筑户型共计 3 种标准户型，均为单人间户型。设计时应考虑空间内功能设置的合理。消防楼梯间保留现状，不做处理。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装饰、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管线、道路、景观等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主管报审工作；

2. 建筑外立面设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局部改造、空调机位、门窗，亮化，标识标牌等。
3. 室外项目设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停车场美化、道路文化布置、路灯、亮化、景观绿化，标识标牌，垃圾房的设计。

三、设计服务内容、要求及图纸类型

服务内容包含现场踏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等。

1、现场踏勘及项目研讨会

合同签定后，乙方按项目计划赴项目现场踏勘和分析，明确甲方对于项目的市场定位，与甲方探讨项目的机遇与限制，并通过现场图示方式对项目的空间整体规划布局提出建议。

目标：对空间布局提出合理意见，确立设计的方向、风格定位等基本策略，避免设计思路发生偏差。

2、方案设计阶段

在设计要求的基础上，乙方进行整体方案设计。本阶段乙方对标书的理解并确定各种空间内的功能布局来体现建筑表现意图。

目标：完成整体空间塑造，表达概念设计的确定设计思想。把控空间整体的尺度，根据不同的材质、色彩、灯光等表达设计效果，使整体风格一致并指导下一阶段设计。

3、初步设计阶段

乙方在方案中标通过且确认后，进行初步设计，此阶段乙方需与各专业设计师协调有关平面、立面、结构、水暖通等资料，根据最新建筑及工程相关信息，讨论设计方案布局造型及材料使用等事宜。目标：确定平面图、立面图、节点大样图、材料表、洁具表、灯具表、软装方案等。提供工程估算书，确保在造价内做设计；

4、施工图设计

乙方在初步设计通过确认后，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材料表和物料表。乙方完善设计说明、平面图（含各专业系统图）、立面图、节点大样图、材料表、洁具表、灯具表等。

目标：确保方案设计效果在施工图中体现；各配合专业提前配合，以免施工过程反复，工程造价浪费，延误工期；材料、洁具、灯具、五金明确等，有利于把握项目的品质。提供工程估算书，确保在造价内做设计。

5、施工现场服务（设计效果把控）

在全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乙方需起到总体设计效果的总体把控作用，根据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不同的关键节点进行效果检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目标：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确保设计意图完全实施，设计效果总体把控。

四、设计阶段与成果要求

设计分为：方案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共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

1、方案设计

阶段	设计成果	成果内容
方案设计	设计说明	<p>通过文字和图片，对本次设计的主要风格，概念，定位进行总体描述。</p> <p>一、室内装饰部分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p> <p>1、方案设计说明：项目概况、使用功能、设计理念等 消费人群模拟定位</p> <p>2、平面图设计：各类分析图，含动线分析、功能分析、交通等区位关系、平面比对、彩色平面图；平面系统图 (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地坪图纸等、空调设备位置及风口位置等)</p> <p>3、主要空间效果图（大堂各角度及其他主要功能房、客房不少于3种户型、卫生间、走道电梯厅等）</p> <p>4、次要空间效果图</p> <p>5、立面意向图</p> <p>6、主要材料意向及配置标准</p> <p>7、软装意向图</p> <p>8、成本估算书</p> <p>二、样板间软装部分应结合建筑、园林、室内设计的展开，相应提供专项文本，文本包含但不仅限于：说明、图片、图纸、清单、概算等。</p>
	图纸	详见各专业要求
	提交成果	A3格式设计文本八份（根据实际需求定）

2、扩初图设计

阶段	设计成果	成果内容
材料清单	材料清单	装饰材料清单
		灯具清单
		小五金清单、精装门表及五金配置表
		洁具、龙头清单

扩初设计	图纸	室内家具参考选型照片及清单
		厨电设备清单
		图纸封面、目录、设计说明（包含详细的施工工艺做法表）
		材料表
		门窗表
		彩色平面图
		分析平面图（含功能、空间、交通等区位关系分析等）
		平面布置图
		家具平面布置及家具索引图

3、施工图设计

阶段	设计成果	成果内容
施工图设计	材料清单	装饰材料清单
		灯具清单
		小五金清单、精装门表及五金配置表
		洁具、龙头清单
		室内家具参考选型照片及清单
		厨电设备清单、机电末端选型清单
	图纸	图纸封面、目录、设计说明
		设计及施工说明（包含详细的施工工艺做法表）
		材料表
		门窗表
		平面布置图
		家具平面布置及家具索引图
		拆除墙体及新砌墙体图
		墙体尺寸定位图
		地坪布置图（材料、尺寸及规格、放样点位等）
		天花造型布置图（材料、尺寸及说明等）
		天花灯具布置图（定位及图例说明等）
		综合天花系统图（反应机电及空调点位，消防点位及相应定位说明图例等）
		强弱电布置图（设备点位定位及图例说明等）

		立面索引平面图
		各区域立面图（须明确相关立面设备及开关插座面板定位）
		剖面图、节点样图（包括所有施工涉及的节点大样，须明确基层做法、构件分布间距、材质及型号规格）
		标识牌导视专业施工图及清单（形态、尺寸、材质、施工工艺和相关说明）
		机电施工图（含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等图纸，结合甲方提供的其它设备施图纸进行图纸汇总）
		效果图（详见室内设计合同）
	提交成果	A3-A1：10套蓝图盖章
		室内装饰估算书
		电子文档：CAD、PDF各一份
		U盘1份
	注：上述阶段必须满足列表中所列的各项要求，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另外，	
	a) 、尺寸应以公制单位标注；	
	b) 、设计交流及结果中提交图纸的所有文字应该为中文字体；	
	c) 、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本项目设计合同规定的 设计标准，设计	
	深度，设计效果的要求；	
	d) 、工作内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设计合同、设计任务书及中间交流书面文 件（传真等）的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按进度要求	
2	项目批文	1	按进度要求	
3	设计要求	1	按进度要求	
4	规划红线图(电子文件,含地形图)	1	按进度要求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及报批资料(文本、CAD 文件)	10	根据甲方要求	
2	初步设计	10	根据甲方要求	
3	全套初设设计图	10 (其中 2 份叠图)	根据甲方要求	
4	项目报批过程中设计人办理的所有资料及审批文件原件及电子文档	1	根据甲方要求	

注:

- 1、设计文件电子优盘: CAD 文件为 dwg 格式、最终版效果图为 PDF 格式、文档为 doc 格式、表格为 xls 格式。

- 2、设计人递交的初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 3、图纸增晒总份数 30 份以内不再另行收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	职务	注册执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机电设备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考核评分表

_____年第____季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段：_____

建设单位（章）：_____ 设计单位（章）：_____

考核部门： 集团工程管理部 / 项目管理机构（勾选）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规定分	扣分及理由	考核得分	备注
1	设计质量	1. 因设计不合理导致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扣 30 分； 2. 设计基础资料不齐全、欠准确，发现 1 处，扣 3 分； 3. 设计变更内容不合理，扣 5—15 分； 4. 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不健全或运行不到位等，扣 5—10 分； 5. 不符合现行的标准规范，发现 1 处，扣 5 分。	30			
2	设计进度	1. 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阶段性设计成果扣 10 分； 2. 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设计文件扣 15 分； 3. 提交的设计文件或汇报材料文字叙述、图纸不完整扣 5—10 分； 4. 未按合同要求通过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扣 15 分。	15			每个分项扣完规定分为止
3	施工现场指导	1. 未按合同要求派驻设计人员到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未及时进行现场指导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2. 设计变更不及时，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扣 5—10 分； 3. 设计单位未及时进行技术交底，扣 10 分。	30			
4	项目人员管理	1.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计人员、设备扣 10 分； 2. 未按合同要求，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每人次扣 10 分； 3. 设计人员缺乏相关资格证书，每发现 1 人次扣 4 分。	10			

	分包管理	1. 分包手续不全扣 5 分； 2.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分包管理，影响设计质量、进度扣 5 分； 3. 分包量超出合同规定扣 5 分；	5			
5	廉政管理	1.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建设单位利益，每次扣 10 分； 2. 与其他参建单位有不正当经济往来，为其他参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生违规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10			
得分合计			100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

附件 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面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加强惩防体系建设,根据中央、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经济、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检举报告。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到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中。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一份，由乙方执二份，另送交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一份留存。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第III卷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 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应按照投标须知第 8 条的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1. 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数量编制投标文件并签署和盖章，按投标须知第 13 条规定进行封装。

2、投标文件的内容

2. 1 投标函：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3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4 企业一般情况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5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6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随表附件可缩印合页）
2. 7 最近五年内工程设计经验：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8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IV卷第二章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武进青创港（人才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扉页格式

武进青创港（人才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武进青创港（人才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设计
致：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以设计费_____元
(大写：)承担并完成上述设计任务。
- 2、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 6、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并盖章)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 (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并盖章）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设计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文化程度		政治 面貌		现任职 务	
技术职称		聘任 时间		从事设 计 工作年 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 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 术证书 及证书 号	序 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
业
经历与
工作经
验

最近五年工程设计经验

注：投标人应列出类似设计经验，只需包括已完成项目，同时附合同协议书等符合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标准、评分细则等规定要求的扫描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IV卷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一章报价说明

-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 2、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设计合同。
-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5、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6、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 7、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 8、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	
中标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二）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价	合价	备注
		(元/m ²)	(万元)	
1				
合计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V卷 评标办法

第一章 前 言

1.1 本项目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设计招标。

第二章 评标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商务专家组”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第三章 评标原则、依据、纪律

3.1 评标原则

- (1) 竞争择优；
- (2) 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科学合理；
- (3) 社会信誉高、价格合理、管理标准化。
- (4) 反对不正当竞争。

3.2 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和文件包括：

- (1)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3 评标纪律

- (1)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委组成名单和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2) 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第四章评标办法

4.1 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评标分“资格后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三个阶段进行。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第一步：进行投标文件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
- (2)第二步：对通过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详细评审；
- (3)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资格后审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资格后审详见招标公告。

4.3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检查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内容、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标记；
-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议；
- (6)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人证不符的；
- (7)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投标人在同时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的投标书，而未确定哪个是有效的；
- (9)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的或者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10)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1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视为无效的情况。

初步评审详见详见招标公告。

4.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详见招标公告。

4.5 详细评审的评审项目、分项内容及等级要求：详见招标公告。